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23687號

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非訟代理人 吳承駿

相對人 兆竝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鴻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九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佰萬元，其中之新臺幣貳佰肆拾柒萬貳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〇四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依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325%計息，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5月17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2,472,50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3.045%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法第24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22條第一項規定，股

01 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應以董事為清算人，但公司章程另有規
02 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查相對人兆竝智聯股
03 份有限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解散登記在案，依法應行清算程
04 序，而相對人已向本院呈報選任張鴻誠為清算人，並准予備
05 查在案，是應以張鴻誠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清算人）。
06 又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7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2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3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4 止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